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20号

关于《昆明深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深彩印刷有限公司:

贵单位委托云南内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深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,经研究,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昭宗路80号院内,占地面积431.8平方米,总投资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.6万元,主要从事纸品印刷和CTP版制作。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0.613吨/年;废气VOC(非甲烷总烃)纳入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考核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:本项目CTP版和菲林胶片制作完成

后的含有显影液、定影液等药水的清洗废水，属于危险废物（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-002-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、抗蚀图形显影，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（定）影剂、胶片及废像纸），采用带盖耐腐蚀塑料桶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云南康乐化工有限公司清运处理，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如厕依托项目区附近市政公厕，无生活污水产生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经相应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，外排标准执行 GB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7.3、7.4 中的相应要求，即：非甲烷总烃≤120mg/m^3，项目印刷过程中有少量异味产生，异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（表 1）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，即：周界外臭气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项目的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的 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纸屑、废次品等属一般固体废物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（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；废弃 CTP 版、废油墨桶、洗车水废液属于危险废物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（公告2013年第36号）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年8月9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，市危废处置中心。
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工商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生健康局，区应急管理局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8月9日印发

